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3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1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50元人民币/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379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1年6月2日至2011年7月16日，每日8：30—11：00、13：3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杨路1160号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迎君、严一丹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60

3、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